

昆山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字〔2026〕50号

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采购活动相关费用管理的通知

昆山开发区、昆山高新区、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费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26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根据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将有关的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支付口径，明确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项目

集采机构代理的项目，专家评审费由集采机构支付，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均列支在集采机构单位预算中，由财政统筹保障。此类项目，采购人在编制项目预算时，应当剔除代理服务费

和专家评审费。

二、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的采购项目

（一）采购项目预算中原则上包含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，无需编制额外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预算。

（二）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，采购人需在原项目采购预算中列支代理费，支付时分别申请用款计划。

（三）代理服务费由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支付的，原项目采购预算中应包含代理费。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说明原因并明示代理费收取方式、标准及确立标准的依据。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；

（四）专家评审费应由采购人支付，不得转嫁给代理机构或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采购人需在原项目采购预算中列支评审费，支付时分别申请用款计划。

本通知有效期与苏财规〔2026〕1号文件一致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费用管理的通知
（苏财规〔2026〕1号）

昆山市财政局

2026年5月8日